彰化縣105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規程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響應教育部Maker(創客)教育，藉由競賽的辦理，使各校教師對於科技之應用與機器人之教學能加以重視，促使各校藉由競賽得以交流相關應用技巧，並讓學生之學習成就有所展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大葉大學、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5年7月6日(星期三) 上午08：30 ~ 下午 5：30（當天時程安排將視實際報名隊數再作調整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活動中心(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5年5月16日(一)上午8:00始至105年6月20日(一)下午5:00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彰興國中首頁「彰化縣105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」報名專區進行報名，[(或至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](http://(或至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報)報名平台www.era.org.tw)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列印報名表件，核對無誤後經所屬學校核章，於6月24日(星期五)前傳真至彰興國中(FAX: 04-7129131)，逾期概不受理（報名表正本務必妥善保存，競賽報到時為必備文件）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如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，務必於參賽指導老師說明會前以書面提出，嗣後概不受理更正選手姓名錯別字。

(四)報名費：免費

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標準賽：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
1.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國 中 組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國 小 組：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 (二)創意賽: 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(年級分組同上)。

 (三)足球賽: 混齡制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，報名隊伍總數需達4隊以上才成賽)

九、參賽資格：以彰化縣學校師生為對象，由2 ~ 3名學生及1~2名教師（教練）為基本成員，教師（教練）與選手中必須有同校的師生。各隊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繳驗學生證（高中職組、國中組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國小組）；教師（教練）檢附證明身分之文件(證件上需含個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)，驗畢歸還，以及報名表正本。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應於競賽結束前補齊，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比照2016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及足球賽比賽規則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

(一)比賽隊伍需自備電腦及比賽器材。（請參考比賽規則）

(二)本賽事不限制使用任何廠牌與平台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由活動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裁判團，分組評審。

(二)錄取：依分組分開排名，各組取前三名。

(三)比賽進行方式與評分標準，由裁判團依據比賽規則決定。

(四)比賽結果將公佈於：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彰興國中網站首頁<http://163.23.68.130/htdocs/>。

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[www.era.org.tw](http://www.era.org.tw)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依比賽成績分別錄取各組前三名及佳作(除前三名外，比賽成績在該組前二分之一者)。

(二)獎勵：得獎隊伍之選手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指導教師予以行政獎勵，第一名嘉獎二次，第二名、第三名嘉獎一次，佳作獎狀乙紙。

**(三)獲獎隊伍將代表彰化縣晉級2016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總決賽(請見本規程第十五點說明)**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：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合法之申訴：競賽發生問題時，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申訴，交付裁判團討論，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（教練）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為提供選手一個優質的比賽環境，賽場內除選手及賽務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，以免影響選手之權益。

(二)**參賽選手，供應杯水，午餐請自理。**

(三)獲獎隊伍代表彰化縣晉級2016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總決賽資格說明：

 1.各組報名滿5隊以上，每15隊取1隊晉級全國總決賽，如參賽不足15隊，則以該組第一名晉級選拔決賽。若未滿5隊，但分數兩回合皆滿分亦可晉級(以一隊為限)。報名每超過15隊未滿30隊，若隊數過半，則增加一隊晉級。（例如：1~15隊取1隊晉級；16~22隊不增加晉級名額；23~30隊則增加1隊晉級；以下類推）。

 2.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其校際盃比賽總成績不得為零。

 3.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或其隊員與教練，須符合選拔賽所訂定之參賽資格（如分組之年齡限制…等）。不符合之隊伍將喪失其晉級資格，缺額由本次競賽成績次一名之隊伍遞補。

 4.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中如有應屆畢業生於全國總決賽時，已逾該分組之年齡限制，則該隊員喪失晉級資格；若導致該隊隊員不足2名，則該隊喪失晉級資格，缺額由成績次一名之隊伍遞補。

 5.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，其組成隊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，違者將取消晉級資格。

 6.已由教育盃選拔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或隊員（教練不在此限），不需也不得再參加全國初賽，違者將視為放棄晉級之權利。

 7.全國總決賽之主辦單位保有對晉級總決賽隊伍之最終解釋權力。

十六、參賽指導老師說明會：

(一)目的：協助各隊伍指導老師(教練)釐清比賽規則之內涵。

(二)時間：105年7月5(星期二) 下午 13：00 ~ 15：00

(三)與會資格：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（教練）。

(四)會議地點：彰化縣立彰興國中

十七、本活動經費來源，由縣府補助款，並由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提供技術與規程、裁判咨詢等協助。

十八、**本次競賽成績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**

十九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權責報請縣府敘獎。

二十、本辦法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105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

- - 報名表 - -
（僅供參考，所有隊伍均需於競賽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及傳真）

|  |
| --- |
| **\*為必要欄位，每隊參賽學生2-3位** |
| ＊隊伍類別 |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|
| ＊學校名稱 |  |
| ＊隊伍名稱 | (無判斷名稱重複的機制) |
| ＊隊伍密碼 |  |
| ＊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＊指導老師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＊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| (最好留手機號碼) |
| ＊學生1姓名 |  |
| ＊學生1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＊學生1聯絡電話 | (務必留下隊長的手機號碼) |
| ＊學生2姓名 |  |
| ＊學生2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學生3姓名 |  |
| 學生3電子郵件信箱 |  |